

<<1986-2000-绥棱县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1986-2000-绥棱县志>>

13位ISBN编号：9787207076304

10位ISBN编号：7207076304

出版时间：2008-03-01

出版时间：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作者：绥棱县地方志办公室 编

页数：79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1986-2000-绥棱县志>>

### 内容概要

《绥棱县志（1986 - 2000）》是我县继首部《绥棱县志》后的第二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历经八载辛勤磨砺，数易其稿，终于编纂成书。

这是绥棱文化建设史上的一大盛事，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大硕果，可喜可贺。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之优良传统，亦是昌明盛世之标志。

1986年以来，绥棱与全国各地一样，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经济社会得到很大发展，呈现出蒸蒸日上、欣欣向荣的景象。

这凝聚着32万绥棱人民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可贵的开拓创新精神，应书之于志，传之于世，以鉴古察今，彰往昭来。

因此，1999年，县委、县政府作出续编县志决定，并成立机构，延聘人员，经历届领导常抓不懈，有关部门大力支持，编修人员辛勤耕耘，终于完成这一浩繁的文化工程。

喜感方志之翔实，当念编采之艰辛。

借此，谨向各有关单位、全体修志人员致以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续编县志纵贯十五载，横跨百业，洋洋百万余字，反映了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是一部贮存了大量信息，具有实用价值的百科全书。

诚望此志能成为了解绥棱的最佳窗口，使外界洞察绥棱，让绥棱走向世界，走向未来。

更希望全县人民从中领悟沧桑之巨变，感悟发展之艰辛，励精图治，继往开来，为振兴绥棱而努力奋斗。

前人已谱绥棱史，后人再续新篇章。

欣逢盛事在绥履职，当以第一要务为重，与绥棱人民团结一心，求实奋进，开创绥棱更加美好灿烂的明天。

## 书籍目录

概述大事记第一篇 自然概况第一章 建置第一节 沿革第二节 境域第三节 行政区划第二章 自然地理第一节 地质地貌第二节 气候第三节 自然资源第二篇 农业第一章 种植业第一节 经营体制第二节 农作物第三节 技术推广第四节 植物保护第五节 种子第六节 肥料第七节 经营管理第二章 农业机械第一节 经营体制改革第二节 农业机械化程度第三节 农机管理第四节 “铁牛杯”竞赛第三章 水利第一节 水利工程第二节 机电井第三节 农田灌溉第四节 防汛排涝第五节 水政管理第四章 渔业第一节 渔业生产第二节 科技兴渔第三节 资源开发第四节 渔政管理第五章 畜牧业第一节 畜禽品种第二节 畜禽饲养第三节 饲草饲料第四节 畜禽改良第五节 疫病防治第六节 科技兴牧第六章 土地管理第一节 法令法规第二节 地籍管理第三节 用地审批第四节 执法监察第七章 乡镇企业第一节 企业概况第二节 企业改革第三节 企业结构第四节 产品开发第五节 优惠政策第八章 烟草第一节 烤烟生产第二节 卷烟管理第三节 卷烟销售第九章 农业综合开发第一节 总体规划第二节 立项开发第三篇 林业第一章 体制改革第一节 管理体制改革……第四篇 工业第五篇 商贸业第六篇 综合经济第七篇 财政 税务第八篇 金融 保险第九篇 基础设施建设第十篇 政党 社团第十一篇 政权 政协第十二篇 军事 政法第十三篇 科技 教育第十四篇 卫生 医药第十五篇 文化 体育 广播电视第十六篇 社会第十七篇 乡镇概况附录一、客属单位二、重要文件选辑三、先进集体名册原《绥棱县志》勘误补遗

## 章节摘录

11月下旬，县委召开延长土地承包期动员大会，参加会议人员有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村党支部书记、县派驻包乡村工作队员，会议印发《绥棱县延长土地承包期实施方案》，对全县新一轮土地承包工作作出具体部署。

会议之后，县、乡、村分别成立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县人民武装部主要领导分片包乡，县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包村，乡（镇）干部包村民小组，层层制订工作责任制，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全面启动，根据政策规定有序进行。

基本要求：新一轮土地承包期在上一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不变，在30年承包期内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以村民小组（原生产小队）为单位，自留地、口粮田、责任田等几田合一，集中连片，统一划分地块。

以现有农业人口为基数，将现有耕地扣除机动地后按人平均分配，统称为承包田。

取消提留地、饲料地；集体留机动地比例不得超过总耕地面积的10%。

承包田人口界定：原则上以1997年11月1日零时在籍人口为准，包括婚人（包括经村同意的男到女家落户，下同）人口，新出生人口，经批准迁入的人口；婚出到外村的，不论户口是否迁出，不再分给承包田，在婚入地分给；超生人口已交足计划生育费的，分给承包田。

未交或只交部分计划外生育费的超生人口及非法收养的子女一律不给承包田。

已落户的可分给自留田和口粮田。

口粮田标准由乡（镇）确定。

未到法定年龄结婚，其婚人和出生人口分给承包田，但按机动地标准收取承包费，一直收到法定结婚年龄为止；正在服役的义务兵、在校的大中专学生一律分给承包田。

义务兵转为志愿兵或提干、大中专学生毕业分配工作，从其获得正式职业的下一年度起，其承包田按机动地标准收费；户口在本地的乡村民办人员、乡村企业从业人员一律分给承包田。

民办人员转为国家正式职工，其承包田按机动地标准收费；婚出到城镇未落户人口，只分给口粮田。

户口落下后其口粮田按机动地标准收费。

原吃农村口粮的非农业人口分给口粮田；被判处死刑、死缓、畏罪潜逃、服刑在逃人员一律不分给承包田。

其余服刑人员分给承包田，但在服刑期间承包田收费标准按机动地标准收取。

判处无期徒刑和在押未宣判人员可将其承包田划出，由集体暂按机动地管理，徒刑满释后分给；户口在本地，外出从事开发性生产、务工经商的农民分给承包田。

自行举家搬迁的外流户在续签合同之前全家搬回的，分给承包田。

全家未归的，将应分承包田划出，暂由村统一管理，待其家搬回时分给。

自行搬迁3年以上（含3年），包括逃债户、逃计划生育户，与村及当地派出所未有联系并在续签合同前全家未归的，此次不再分给承包田。

在续签合同前回来，还清债务，交齐计划外生育费后，可分给承包田；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的不分给承包田。

分散供养的单独分给承包田，不收承包费，死亡后承包地收回，由村另行发包；呆傻户和伤残户所分承包田无力经营的，经本人同意可由村转包，转包收入扣除应摊费用后如数返回给、该户。

合同签订：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签订，乡（镇）经营管理站鉴证。

合同签订后，由村发放市县统一印刷的《土地经营权证》，作为新一轮承包期内享有承包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

承包管理：重新建立农户承包地台账；承包期在不改变耕地用途前提下，可以转让、转包、互换、入股和依法继承，但必须经村同意，签订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承包期内农户不准以地顶债，不准以承包地搞借款抵押或替他人担保；承包田弃耕撂荒、改变耕地用途，包括建永久性住宅、坟墓、取土挖沙、建窑烧砖、私自抵押，留下园田和口粮田后，其余由村收回，重新招标承包；国家征地、农田基本建设用地、兴办集体企业用地、农民建房用地，涉及承包地农户应服从需要，但村

<<1986-2000-绥棱县志>>

必须按同等质量地块从机动地中给予补偿。

1998年3月，农村121个村有92个村完成新一轮土地承包，余下29个村因地界不清安排在年终完成。

1999年2月，余下29个村全部完成。

农村各户普遍同村集体签订30年不变承包合同，并领到土地经营权证。

<<1986-2000-绥棱县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